

语言的功能维度

编者按:系统功能语言学是20世纪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卓有建树的语言学学派,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何伟、刘秀明的文章就属于这一类型;孟勐、李雪合作的文章则属于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评价理论,后者是这一语言学学派的前沿研究领域,有待研究的东西很多。当然,语言的功能研究并非只有系统功能语言学,以布拉格学派为基础的俄罗斯功能语言学就颇具特色,从王凤英的文章可见一斑。

语法体和时态在体现形式上的对应^{*}

何伟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100083)

提 要:文章在系统功能语法时态系统扩展理论的框架内,探讨语法体和时态在体现形式上的对应关系,指出首要时态、首要-次要时态、次要时态和次要-次要时态中的过去时和将来时形式同时表示语法体中的完成体,现在时形式同时表示语法体中的未完成体。语法体中的完成体和未完成体与时态一样,可以是一个序列。

关键词:语法体;时态;过去/现在/将来时;完成/未完成体;序列

中图分类号:H0-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10)02-0045-6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spect and Tense Concerning Realization Forms

He W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This paper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spect and tense concerning realization form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expanded systemic functional English tense system. It is shown that among the primary, primary-secondary, secondary and secondary-secondary tense types, the past and future tense forms a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erfective aspect category while, the present forms a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mperfective aspect category, and that the perfective and imperfective aspects, like tense, can form a series.

Key words: aspect; tense; past/present/future tense; perfective/imperfective aspect; series

1 动词形式表示的另外一个内在语法范畴:语法体

我们在阐释语法体和各种类型的时态在形式上的具体对应关系前,首先明确一点:与语法体相对应的不仅是首要时态和首要-次要时态类型,还有次要时态和次要-次要时态类型。经过系列研究(何伟2003,2008等),我们在Halliday

(1985,1994)和Halliday and Matthiessen(2004)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更为全面的时态系统模式。此时态模式的系统性、一致性以及比较强的解释性可以通过一点来说明:悉尼模式对次要时态进行描述时表现出的前后矛盾在我们的框架内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动词的任何非限定形式与限定形式一样,首先体现的是时态意义,时态是动词

* 本文系200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语时态功能与生成系统研究”(07BYY062)和2009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汉语时间系统之系统功能语法视角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形式表示的一个内在语法范畴。在“语法体和时态关系研究综述”一文中,我们提出表达时态意义的动词形式同样表示语法体的意义,也就是说,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时态,其形式同样体现语法体意义。

一种语言形式可以表达多种意义的观点是系统功能语言学的一个基本原则,与语言单位的多功能本质相一致。Halliday指出语言有三种元功能,这些功能可以由位于不同语法层次上的单位来体现——词素、词、词组、短语、小句。在这4种单位中,小句是一个表达意义的中心单位,把对不同意义的表达结构重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因此,系统功能语法从三个不同的方面对小句进行描述:小句的经验功能由及物性结构来体现,人际功能由语气结构来体现,语篇功能由主位结构来体现。这三个结构或更多的结构重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小句单位来体现语言的多功能性。简言之,一个形式体现多种功能。Bache称这样的语言形式为非单一体(non-monadic ones),即语言形式体现的功能不是单一的(Bache 2008)。这也正说明了世界上任何一种自然语言都是高度复杂的。

除了小句,其他语法单位也同样具有多功能性。比如,名词词组可以体现主语、补语、状语等;词可以充当事物、指示成分、数量成分、修饰成分等。我们提出动词的限定形式和非限定形式除了表达时态意义外,同时表达语法体意义,是符合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基本原则的。

2 语法体和时态在体现形式上的对应关系

首要时态建构话语发出时间(简称 R_{t1})和事件发生时间(简称 E_t)或第二个时间参照点(简称 R_{t2})之间的时间关系。正如Matthiessen(1995: 731)所讲,如果 E_t 或 R_{t2} 发生或出现在 R_{t1} 之前,那么时态就是过去时;如果二者发生或出现在同一时间,那么时态就是现在时;如果前者在后者之后,那么时态就是将来时。此处,我们将语法体与时态结合起来,得到以下图表:

表1 首要时态时间结构、时态具体类别和体的关系

时间结构	首要时态	体
E_t 或 R_{t2} 在 R_{t1} 之前	过去时	完成体
E_t 或 R_{t2} 与 R_{t1} 共时	现在时	未完成体
E_t 或 R_{t2} 在 R_{t1} 之后	将来时	完成体

表1说明体现首要时态的动词形式同时也表示语法体,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形式分别表示完成体/未完成体/完成体。关于时态与语法体的关系,Comrie(1976: 66 - 86)提出过去时和将来时形式同时表示完成体意义,现在时形式一般表示未完成体,或者进行体或者惯常体。同时他认为过去时和将来时形式也可以表示未完成体意义,现在时形式也可以表示完成体意义。在他看来,小句 He comes here本身可被看做对一种习惯行为的表达。然而在小句复合体 When he comes here, I'll tell him中,小句 when he comes here表达的是完成体意义,原因是它所表示的是一个将来行为。这也就是为什么 Comrie一直比较坚持英语中只有一种有标记的语法体这样一个观点。不过,与 Comrie不同,本文认为次要时态中的现在时形式同样表示未完成体意义。Hewson比较详细地讨论了动词形式除了建构时态意义外,同时还表达语法体意义的观点。他提到的前瞻体、进行体、回顾体分别由在动词原形前加表将来时间意义的助动词形式、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动词的过去分词形式来表达,述行体即完成体由动词的简单形式来表达(Hewson 1997)。Hewson所阐述的时态与语法体之间的这种关系对本文的研究颇有启发意义。尽管我们不认可他提出的动词简单形式,即过去时和现在时形式都表示完成体意义,然而我们认为他提出的时态与语法体在体现形式上有着对应关系的看法是有道理的。

对相关文献的回顾表明,学者们在对动词的过去时形式表达什么样的体意义方面的观点是比较一致的,然而对动词的现在时形式对应的体意义一致存有争议。Comrie(1976)认为现在时一般情况下表示未完成体,而Hewson(1997)提出现在时形式与过去时形式一样都表示完成体。我们对出现这种不一致现象的原因推理如下:在首要时态时间结构中,之前关系表示 E_t 或 R_{t2} 完全发生或出现在 R_{t1} 之前,而共时指 E_t 或 R_{t2} 与 R_{t1} 或者完全同时,或者前者完全包含后者。那么,相关文献中认为现在时形式表示完成体的现象应该指前一种情况,表示未完成体的现象指后一种情况。本文提出,无论现在时表示的时间结构是哪一种,这种形式同时表达的是未完成体意义,原因是:无

论现在时所在小句描述的事件持续的时间多么短暂,用现在时进行表示的内在意义却是该事件正在进行中;从事件内部看,无论其时间组成多么简单,即无论经验主体经历该事件的时间段多么短暂,由于语法体表达的是事件内部时间意义,那么该时间就有起始、进展、结束等时间段。在下面的例子中,所有首要时态中的过去时和将来时形式都表示完成体,现在时表示未完成体。

British Coal yesterday announced the loss of 450 white-collar jobs in Yorkshire (BNC)

Well, I declare, a fine 'regulator' (BNC)

He is teaching French and learning Greek (PEG: 154)

(Lewis, 54, is chairman of Glamorgan) but he will quit that job next week (BNC)

I'll be keeping them under tight control from now on (BNC)

与首要时态不同,次要时态的时间参照点不是话语发出时间,而是其他时间,即次要时态建构小句过程事件发生时间或另外一个时间参照点与该时间参照点之间的关系。与首要时态一样,次要时态中的过去时和将来时形式表示完成体,现在时形式表示未完成体。次要时态与语法体的对应关系如表2所示:

表2 次要时态时间结构、时态具体类别和体的关系

时间结构	次要时态	体
E _t 或 R _t 在另外一个 R _t 之前	过去时	完成体
E _t 或 R _t 与另外一个 R _t 共时	现在时	未完成体
E _t 或 R _t 在另外一个 R _t 之后	将来时	完成体

次要时态既可以是非限定形式,也可以是限定形式。例如:

(Husband: Where have you been?) W ife: I've been at the sales (PEG: 172)

I'm going to mind my own business from now on (BNC)

Besides being a teacher and research supervisor... he was... (CC)

Before doing so, President De Klerk will

want... (CC)

Having finished his fighting early, he had 'a very good view of what took place' (CC)

⑪ Evans later left to seek fame and fortune in London... (CC)

⑫ (My daughter said...) then history will say that we were sent to our deaths by Britain... (BNC)

⑬ He is going to be a dentist when he grows up. (PEG: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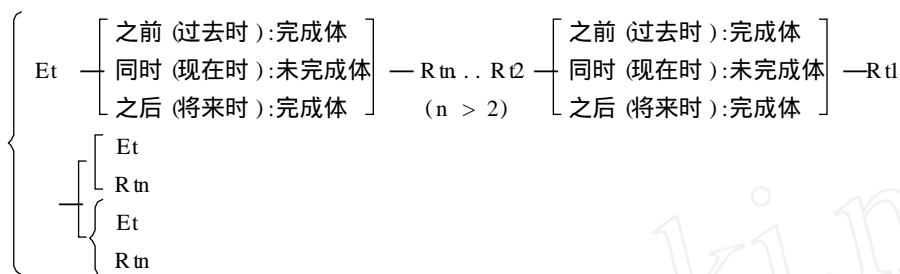
⑭ France will say that it will veto any draft agreement... (BNC)

与话语发出时间即 R_{t1} 不同,其他时间参照点,即另外一个 R_t既可以是一瞬时时间,也可以是一持续时间。因此,次要时态时间结构中的共时关系仅指完全同时;之前指完全之前或一直延续到该事件参照点;之后关系与首要时态相同,表示完全之后或从该事件参照点一直往后延续。本文认为,无论次要时态中的过去时形式和将来时形式所表示的时间段是多么地长或多么地短,也无论它们是限定形式还是非限定形式,它们均同时表示完成体意义,如例 ⑪, 至 ⑫和 ⑭所示。次要时态中的现在时,不论是限定形式还是非限定形式,都同时表示未完成体意义,如例 ⑬和 ⑭。关于次要时态中的现在时,即 Comrie 讲的相对时态,Comrie 提出既然此类型的现在时态描述的并不是真实的现在事件,那么它表示的就不是未完成体 (Comrie 1976: 68)。该观点看似比较合理,但事实上没有体现语法体的区别性特征。语法体关注的是事件内部时间意义,表达的是在由时态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事件的完成和未完成意义。与时态不同,语法体不涉及事件的实际发生时间。另外, Krusinga (1931), Smith (1983) 和 Brinton (1988) 强调语法体表示的也是主观时间,不是客观时间,是经验主体对所经历事件在时间方面的感知。由此看来,即使一个现在时态描述的是将来发生的事件,这种描述实际表示的仍然是未完成体的意义。比如在例 ⑫中,小句 when he grows up 所表述事件的实际发生时间应该是将来,但由于该事件发生的实际时间框架是由其控制句内首要 - 次要时态,即现在将来时序列中的将来时设定的,故对该小句动词形式表示的体的

考虑应该局限在被设定的时间框架内,只看在将来那个时段内事件的进展或完成情况——很显然, his growing up 这个事件在那时并没有完成,而是一个持续性事件。

首要-次要时态是首要时态和次要时态的合体。在时态类型时间结构中, R_2 在 R_{t1} 之前、之后或与之共时, E_t 或另一个时间参照点 R_3 与 R_2 也处于这三种关系中的一种。此处有两点须要指出:一是由于受时态递归原则中阻止规则的

限制, R_3 与 R_2 不可能完全同时;二是我们沿循 Halliday (1985, 1994), Matthiessen (1996) 和 Halliday and Matthiessen (2004) 的做法, 把在 R_{t1} 和 E_t 之间存在不止一个时间参照点, 即存在 R_3 或 R_3 和 R_4 或 R_3, R_4 和 R_5 等情况的时态, 统称为首要-次要时态。换言之, 次要时态是时态递归系统中的第一个或第二个及其他重复选择的时态, 究竟是哪种情况要看具体语境。此类型时态和语法体的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图示 1 首要-次要时态时间结构、时态具体类别和语法体的关系

图示 1 表明, 首要-次要时态形式表示的是语法体的序列意义。这与 Hewson (1997) 的看法一致: 动词形式可以表达多种语法体的意义。下面例子中时态和语法体的标示。

⑮ Why are you sitting at my desk? 时态: 现在现在时::语法体: 未完成未完成体

⑯ John Smith has written... (PEG: 167) 时态: 现在过去时::语法体: 未完成完成体

⑰ Have you been waiting long? (PEG: 173) 时态: 现在过去现在时::语法体: 未完成完成未完成体

⑱ I'm going to answer these letters tonight (PEG: 182) 时态: 现在将来时::语法体: 未完成完成体

⑲ It'll've been going to've been being tested... (Halliday and Matthiessen 2004: 339) 时态: 将来过去将来过去现在时::语法体: 完成完成完成完成未完成体

Hewson 虽然认为动词形式可以同时表示时态和语法体, 但是提出动词形式只表示简单时态, 不表示时态序列, 但能表示多种语法体意义 (Hewson 1997: 22)。在 Hewson 看来, 小句 He will have been speaking 中的动词形式 will have been speaking 表示一种时态、三种语法体。本文

与其不同, 认为此动词形式建构一个序列时态, 或称为时态序列以及语法体的序列意义。本文讲的时态序列和语法体序列预设的是序列时间关系, 不是线性时间关系, 所以, 在英语中我们秉承 Halliday 的做法, 用介词 in 表示时态序列中各时态之间的关系以及语法体序列中各语法体之间的关系。而 Hewson 提出的“多种语法体”概念预设的是线性时间关系——一种事实性的关系, 须用连词 and 来表示各语法体之间的组合关系。所以根据 Hewson 的观点, 动词形式 will have been speaking 表示的时态和语法体可表述为——时态: 将来时::语法体: 前瞻体 + 回顾体 + 进行体。依据本文的观点, 该动词形式表示的时态和语法体可表述为——时态: 将来过去现在时::语法体: 完成完成未完成体。

传统上, 完成式被看做一种语法体, 表示先前发生的情形具有持续性的影响。Comrie 认为, 严格意义上, 完成式不是一种语法体 (Comrie 1976)。原因是语法体表达情形内部时间意义, 而完成式却表示一种发生在之前的情形与现在发生情形的关系。他区分了 4 种完成式: 结果完成式、经历完成式、持续情形完成式和最近发生情形完成式。第一种指现在的一种状态是发生在过去的一个情形带来的结果, 如 John has arrived; 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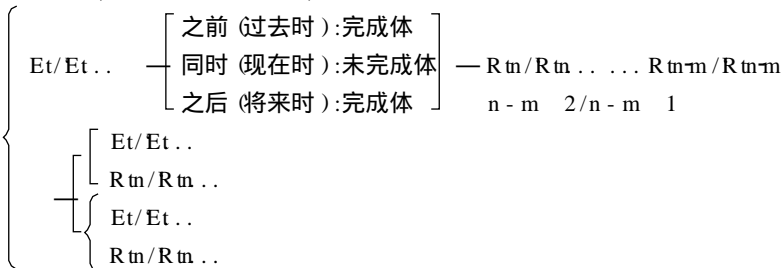
种表示在过去一直到现在的时间阶段内某个情形至少发生过一次,如 Bill has been to America;第三种指从过去某个时间开始发生的一个情形一直持续到现在,如 We 've lived here for ten years;第四种描述的是刚刚或最近发生的一个情形,如 I have recently learned that the match is to be postponed (Comrie 1976: 56 - 61)。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把时态看做一个二等分的范畴:过去时和现在时或非过去时。由于完成式既不是过去时也不是现在时或非过去时,那么,它也只能被归为语法体范畴。人们对完成式具体类型的区分源于人们对语法体特征和动词本身词汇特征的混淆。在我们建立的框架内,时态建构的是序列时间,时态是一个三等分的范畴。因此,传统意义上所谓的完成式是一个时态序列——现在过去时。由于动词形式在表示时态的同时,也表示语法体,所以,所谓的完成式形式同时表示一个语法体序列——未完成完成体。这也就是为什么该动词形式虽然表示过去发生的情形,却具有持续到现在的效果。对所谓完成式具体类型的区分依赖于动词的词汇特征,抑或直接语境表达的语义特征,并非动词形式本身。用来说明结果完成式的小句 John has arrived表明, arriving类似的行为是瞬间完成的,但是一旦完成,其经验主体会一直处于 arriving后的状态。用来说明经历完成式的小句 Bill has been to America 取决于动词 be和 go 具体地讲,been和 gone的对比语义特征:前者表示经验主体至少一次,很可能多次,经历过一个行为;后者表示经验主体正在

经历某个行为——此处指正在美国,或在去美国的路上。小句 We 've lived here for ten years之所以具有持续的效果,是因为小句中使用了动词 live和介词短语 for ten years live是一个表示状态的动词——所表示的状态可以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介词短语 for ten years具体说明该状态持续的时间——该时间段从过去一直延续到现在。用来说明最近发生情形完成式的小句 I have recently learned that the match is to be postponed表明:动词 learn具有一旦某信息传到经验主体那里,该经验主体即处于 learning状态的语义特征中;副词 recently突显 learning行为发生时间距现在很近的这样一个程度。

Comrie (1976)和 Brinton (1988)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过去完成式和将来完成式不表示语法体的意义。在我们建构的时态和语法体的框架内,二者都是时态序列,同时是语法体序列。前者是次要-次要时态——过去过去时,同时是完成完成体;后者是首要-次要时态或次要-次要时态——将来过去时,同时是完成完成体。至于它们是否具有传统角度上的体意义,取决于它们表示的语法体和动词本身的词汇特征以及时间状语表示的时间点或段之间的相互作用。

次要-次要时态与首要-次要时态一样,是时态系统递归原则的具体体现,涉及时态的重复选择。与首要-次要时态不同的是,次要-次要时态的第一个时间参照点不是话语发出时间“现在”,而是另一个时间指示点。这种类型时态与语法体的关系见图示 2。



图示 2 次要-次要时态的时间结构、时态具体类别和语法体的关系

次要-次要时态形式可以是限定性的,也可以是非限定性的。无论是哪种形式,此类时态的第一个时间参照点都是其控制时态所确定的一个时间。此时态形式与首要-次要时态形式一样,都表示语法体序列。这说明 Halliday (1985,

1994)以及 Halliday and Matthiessen (2004)对动词形式表达意义的描述前后是不一致的。

3 结束语

本文首先明确了语法体是动词形式,包括限

定形式和非限定形式,表示的除时态以外的另外一个内在语法范畴,指出与语法体在体现形式上存在对应关系的不仅有首要时态和首要-次要时态形式,而且还有次要时态和次要-次要时态形式。然后详细描述了语法体和各种时态类型之间在形式上的对应关系,指出四种时态类型中的过去时和将来时两种具体类别对应语法体中的完成体,现在时类别对应语法体中的未完成体。通过例示,我们可以看出语法体中的完成体和未完成体与时态一样,可以表现为一个序列。如同我们在另外两篇文章(何伟 2009a, 2009b)中阐述的那样,除了完成体和未完成体,语法体还包括时相和惯常体。时相中的三种体,即开始体、持续体和结束体以及惯常体由语法化或半语法化的动词或动词搭配等标识来标记。

参考文献

- 何伟. 系统功能语法时态系统概观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3a (6).
- 何伟. 时态与时间环境成分 [J]. 外语教学, 2003b (6).
- 何伟. 英语语篇中的时态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何伟. 语法体和时态形式关系研究综览 [J]. 外语教学, 2009a (3).
- 何伟. 语法体和词汇体 [J]. 外语研究, 2009b (2).
- 张道真. 实用英语语法 (*A Practical English Grammar*, 简称 PEG)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5.
- Bache, C. *Tense and Aspect in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quinox, 2009.
- Brinton, L. J.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Aspectual System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Comrie, B.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spect and Related Problem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Halliday, M. A. K.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1st edn)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
-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n) [M]. London: Edward Arnold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94/2000.
- Halliday, M. A. K. and Matthiessen, C.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n) [M]. London: Edward Arnold, 2004.
- Hewson, J. Tense and Aspect: Description and Theory [A]. In J. Hewson and V. Bubenik (eds). *Tense and Aspect in Indo-European Languages: Theory, Typology, Diachrony*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 Kruisinga, E. *A Handbook of Present-day English, Part II English Accidence and Syntax, Vol 1* (5th edn) [M]. Groningen: P. Noordhoff, 1931.
- Matthiessen, C. *Lexicogrammatical Cartography: English Systems* [M]. Tokyo: International Language Sciences Publishers, 1995.
- Matthiessen, C. Tense in English Seen Through Systemic-functional Theory [A]. In M. Berry, C. Butler, R. Fawcett and G. W. Huang (eds). *Meaning and Form: Systemic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 [C]. Norwood: Ablex, 1996.
- Smith, C. S. A Theory of Aspectual Choice [J]. *Language*, 1983 (3).

收稿日期: 2009 - 06 - 03

【责任编辑 王松鹤】